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準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並非及並不擬為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在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條款的登記規定之前，本公司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有關招股章程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和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就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於美國進行登記。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發售的證券亦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司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司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務請垂注，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應有水平。惟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按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交易可在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詳情以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監管情況下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一段。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健期。預期穩健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市價或會因而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可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方式，或同時採取上述方法，超額分配最多合共122,388,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報章公佈。

除本公司另有界定外，本公司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815,92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37,592,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678,328,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  
包括50,408,000股新股份及627,920,000股待售股份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港幣2.58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港幣0.10元  
股份代號：1883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以公開發售的方式，以發售價初步提呈137,59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6.9%。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待已發行股份獲准上市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58元，目前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13元。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不計及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調整，且不包括(a)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按優先基準有效申請的最多7,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b)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的最多5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將將分配目的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有效申請總認購價港幣5,000,000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有效申請總認購價港幣5,000,000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最高達乙組總價值的公開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申請者請注意：甲組申請及乙組申請可能獲得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不兩組），剩餘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要；並進行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只能收取甲組或乙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但不能兩者兼得。於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慮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36,996,000股發售股份（扣除(a)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認購的7,600,000股發售股份及(b)56,000,000股預留股份50%）的申請，一概拒絕受理。公開發售項下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將不會表示有意及並無收到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倘上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為不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賣方擬向法國巴黎融資（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法國巴黎融資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賣方出售最多合共122,388,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15%），純粹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全球協調人可自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至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若超額配股權獲得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申請人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最多7,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約5.5%、發售股份約0.9%及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之股本約0.4%（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優先認購。粉紅色申請表格可向公司秘書曹敏慧女士索取，地址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8樓。填妥粉紅色申請表格後，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送達公司秘書曹敏慧女士，地址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8樓。向公司秘書曹敏慧女士領取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7,600,000股股份（即初步可供申請人認購的股份）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倘閣下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外，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為讓中信泰富股東優先參與全球發售（僅限於分配），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獲邀在優先發售中申請合共最多56,000,000股預留股份（佔發售股份約6.9%及佔全球發售完成時本公司股本約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保證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20股中信泰富股東的完整倍數（僅可獲得一股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於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中提呈發售。

為使緊隨全球發售後公眾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增至最大，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榮智健先生（中信泰富主席）及范鴻齡先生（中信泰富董事總經理）已表明即使彼等為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亦不會認購任何預留股份，本公司亦不會向彼等分配任何預留股份。

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若符合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與條件，有關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可獲全數接納。任何未獲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接納之預留股份，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首先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其他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對預留股份之超額認購，其後按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分配予公開發售。除上述以外，優先發售不受限於國際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撥回的安排。以藍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56,000,000股股份（即初步可供申請人認購的股份），一般將被拒絕受理。

除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每名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項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將不會就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發售股份申請而享有配額或分配的優先權。倘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亦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亦可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有招章程電子版本的電腦光碟將一併向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寄發。招章程的印刷版本亦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中信泰富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仔皇后大道東25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可供索取，惟僅供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索取。

申請人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招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申請人如欲在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或(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發售價預期在定期日或前後當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確定時，由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協商釐定。發售價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前後予以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前，隨時將招章程所列的指涉發售價範圍（即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港幣2.13元至2.58元）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以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倘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前遞交，則即使調低發售價，其後亦不可撤回有關申請。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無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或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遲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全球發售須待招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招章程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所有申請股款將連同根據全球發售自申請人收取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按照相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招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或
2.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1樓；或
3.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或
4.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美道1號中信大廈19樓；或
5. 大和證券盛民富昌（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6樓；或
6.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美國國際集團大廈11樓；或
7.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或
8.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28樓；或
9.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鯉魚涌分行 香港仔分行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旺角上海街分行 油麻地分行
新界區	教育路分行 上水分行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觀塘分行 紅磡分行 沙田分行 荃灣分行
新界區	元朗教育路18-24號 上水新豐路61號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九龍區	德輔道中10號 銅鑼灣分行 灣仔分行 北角分行 尖沙嘴分行 九龍總行 觀塘分行 開源道分行 大圍分行 大埔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區	沙田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52號 屯門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高層地下2-10號

根據印列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投資者亦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下：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e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表格，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附註1)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  
根據招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倘若當日懸掛招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延至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遞交。有關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跳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結果、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分配基準的公佈，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或前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  
倘閣下為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股份帳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及支付予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退款金額，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人身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登記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查詢申請結果）查詢所獲分配的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及支付予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退款金額。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